

金融实务与技术丛书

信托操作规程

金峻峰 李泽兴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信托操作规程

金峻峰 李泽兴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8.875印张 129千字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册

ISBN 7-5049-0488-0/F·139 定价：3.00元

《金融实务与技术丛书》编委会

顾问: 刘鸿儒

主编: 金建栋

副主编: 刘廷焕 戴相龙 夏立平 秦池江

编委: 李守荣 张育军 万建华

周战地 杨 叶 陈光书

刘志强 陈道富 李金柱

周慕冰 王醒春 李树生

前 言

价值规律及市场机制在华夏大地的复归，孕育了前所未有的改革的大潮！商品经济的洪流荡涤着观念的尘积及岁月的重负，带来了金融业、信托业的新生与活力，也为一代追求者造就了纵横驰骋的空间与机会！我们时常想起早在汉代的“邸会”，唐宋的“柜坊”与“谢附铺”，明清及近代的“牙行”、“行店”、“行纪”等，为中国信托业的源远流长而感到骄傲和自豪！当然，我们没有理由为此而沾沾自喜，沉重的现状留给我们的则是愈益增多的思考……一幅幅不规范的图景，办信托却不知信托为何物的这一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使我们感到在信托业发源之地普及现代信托知识显得是多么地重要！我们感到特别荣幸，因为中国金融出版社及《金融实务与技术丛书》编委会，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使我们得以将自己学习及研究的成果奉献给读者。我们只是奔腾不息的激流中的几朵浪花，我们真切地希望

各位师长提出诚恳的意见，我们愿与所有的关心及从事信托业务的朋友们，为发展我国的信托事业贡献出我们的微不足道的力量。

我们涉足信托领域还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攻读硕士学位的时候。刘欣欣女士，这位美籍华人，满怀报效祖国的一片赤子之心，从大洋彼岸来到北京西郊五道口，为我们传授现代信托知识。正是从她那里，我们第一次全面了解了现代信托知识及业务的各个领域，也开始了我们执着热烈的追求与探索。为撰写此书，我们查阅了大量的中外文资料，到实际部门实习、调查，拜访有关的学者、专家。谨此机会，我们向刘欣欣女士及所有关心过我们写作的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全书大体上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章至第六章，除了介绍信托的一般知识外，主要介绍了个人信托、公司信托与代理、雇员受益信托、慈善性信托等四大类信托业务。在这里，我们主要介绍了美国的信托业务，并且是以信托业务的服务对象将其划分为四大类的。当然，西方发达国家的信托业务远远不止这些，例如，目前很多国家都开办了保险信托业务，只是由于保险信托在我国还没有开办，所以才略去不论。本书的第二部分即第七章与

第八章，主要介绍我国信托业务的一些基本情况。在介绍了目前我国信托机构开办的业务后，我们分析了我国信托业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方向，这些只是我们的一些看法。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切地期待着来自第一线的朋友们能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使我们的工作更富有成效。

作 者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日

《金融实务与技术丛书》

总 绪 论

货币是现代经济的血液。从事货币经营的金融业是现代经济的神经中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金融创新活动风起云涌，金融工具日益先进，金融技术日益发达，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促进作用。在我国，十年经济改革，把我国金融事业推进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金融业务迅速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金融业的地位日益提高。整个金融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逐步创新，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的金融业不仅面临经济改革提出的新课题，而且也面临国际金融创新和金融国际化的挑战。为此，急需更新我国广大金融干部的知识，拓宽视野，特别是迫切需提高业务水平

和操作技术，以迅速掌握现代金融业务，更好地推进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

面对挑战，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它专业银行的中青年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走到了一起，锐意编写一套以“全、新、实、精”为宗旨的金融实务丛书。“全”，即全面、系统；

“新”，即新材料、新动向、新成果；“实”，即实际、实用；“精”，即精炼、精选。根据这一宗旨，《丛书》的内容既包括传统的金融业务，又包括现代金融业务，既介绍西方的金融创新，又介绍我国的现代做法，反映出二者的异同和差距。在介绍西方金融业务时，尽量用易懂的语言，结合我国金融改革与金融发展的趋势，重点介绍目前和90年代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吸收、消化和运用的东西。在介绍我国金融业务时，不仅如实介绍现行做法，指出不足的地方，还对今后金融发展进行了探讨。我们希望通过这些介绍，使读者对国内外金融业务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帮助大家提高金融理论和业务水平。

富有生机和活力的80年代即将过去！迎接我们的是有待开拓的90年代。我们把这套《丛书》献给大家，希望它能成为大家欢迎的实用的工具书，在发展我国新时期金融业方面发挥

应有的作用。当然，这套《丛书》也会有许多不足和缺点，希望大家批评指正，以便能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完善。

《金融实务与技术丛书》编委会

198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信托及其职能.....	(1)
第二节 信托权和受托人的权力...	(7)
第三节 信托业的组织结构.....	(11)
第二章 个人信托业务——操作程	
序.....	(22)
第一节 财产处理.....	(23)
第二节 监 护.....	(44)
第三节 个人代理业务.....	(50)
第三章 公司信托服务和公司代理	
——操作程序.....	(61)
第一节 公司信托.....	(62)
第二节 公司代理.....	(86)
第三节 相关的立法.....	(104)
第四章 雇员受益信托——操作程	
序.....	(108)
第一节 雇员受益信托.....	(108)
第二节 雇员受益信托业务的种	
类.....	(119)

第三节	相关的税收政策·····	(138)
第五章	慈善性信托及代理——操作	
程序·····	(141)	
第一节	公众信托·····	(141)
第二节	公共机构信托·····	(147)
第三节	慈善性剩余信托·····	(151)
第四节	机构代理·····	(153)
第六章	政府管理·····	(158)
第一节	法律监督·····	(158)
第二节	政府监督·····	(164)
第三节	对信托机构的检查·····	(168)
第七章	我国的信托业务(上)·····	(175)
第一节	信托业务·····	(175)
第二节	委托业务·····	(195)
第三节	代理业务·····	(200)
第四节	咨询业务·····	(213)
第五节	租赁业务·····	(216)
第六节	我国信托机构的资金管 理·····	(217)
第七节	帐务处理程序——一个 特例·····	(238)
第八节	外汇信托投资业务·····	(247)
第八章	我国的信托业务(下)·····	(251)
第一节	我国信托业务的特点·····	(252)

第二节	我国信托业务存在的问 题.....	(256)
第三节	我国信托事业的发展方 向.....	(262)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信托及其职能

一、信托的定义

信托就是信用委托的意思，它是指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可以信赖的第三者，按照自己的要求加以管理和运用的行为。例如，某人有一笔钱财，但他因从事科研工作，无暇经营这笔钱财，为了能够获得收益，以资助其子女上学，他便把钱财委托给可以信赖的、又具有经营能力的人或机构去运用，在受托期间内，从受托人那里得到一定收益作为其子女的费用。信托期满后，信托关系结束，收回本金。

关于信托在法律上的解释，日本信托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所说的信托，是办理财产权的转移、其它处理，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和处理。”根据美国银行公

会出版的《信托职能和信托业务》^①一书中的定义：“信托是指某人将其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另外的人，^②并要求后者对其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的一种安排。”

信托按照盈利与否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民事信托，它是指民间私人财产委托他人管理或处理的一种信托，其特点是委托人、受托人均是自然人，并且以不盈利为准则；另一种是商事信托，它是指所有以盈利为目的的信托，受托人只能是法人。

目前西方国家的信托绝大部分都是商事信托，民事信托只在信托发展的初期占据过重要地位，现在可以说是微乎其微。

信托起源于封建时代的英国，最初是从民事信托开始的。1893年英国政府公布“受托人条例”，作了关于个人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后又因为参加战争的军人提供遗嘱信托为主要原因而公布了“官设受托人条例”，规定政府办的信托机关可以成为承受信托的法人，从此以后就出现了法人受托人。1899年英

①《信托职能和信托业务》第1页，诺曼·A·威金斯著，美国银行公会，1978年。

②这里所说的“人”是指法律意义上的“人”，即银行信托部或信托公司。

国政府颁布公司法，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始开办了以盈利为目的的信托业务。18世纪末，信托业务传入美国，美国开始以民事信托为主，后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逐渐形成以盈利为目的的信托，出现办理商事信托公司。这些信托公司把筹集到的资金投放在工矿企业的债券、股票上，这样就把单纯的进行财产管理的英国式信托发展成带有融通资金性质的信托。日本的信托业是从美国引入的，1906年成立第一家信托公司——东京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是不动产管理和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1922年日本制定了“信托法”和“信托业法”，对信托公司实行严格管理，不准兼营银行业务。二次大战以后，为了帮助经济恢复，日本接受美国的建议，让信托公司先按银行法改成普通银行，再按1943年制定的兼营法兼营信托业务。目前，日本专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已经不存在了，只有以信托业务为主、兼营银行业务的信托银行。

二、信托当事人

信托关系的当事人有三个，即把财产信托给别人的人——财产的所有者，也叫委托人，它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接受委托并

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的人，也叫受托人，商事信托的受托者必须是经信托法允许经营信托业务的法人，而民事信托的受托人则可以是任何有行为能力的人；委托人指定的、享受信托财产经营管理利益的人，也叫受益人，法律上对受益人的资格并无专门规定，凡是具有权利能力的人都可以担当。根据受益人的不同，信托可以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前者指委托人本人享受经营和管理信托财产收益的信托，后者指委托人指定他人享受该利益的信托。由此可见，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个信托关系的当事人之间，有时二者是统一的，这可以分为几种情况：当委托人等于受托人时，是宣言信托；当委托人等于受益人时，是自益信托；当受托人等于受益人时，不存在设立信托，因而被禁止，但当受益人为二人以上，受托人只是受益人之一时，则允许设立信托。

三、信托与代理、委任的区别

信托是受人之托，为某一人或某些人的利益而进行财产管理的制度。除此之外，各国现行的财产管理制度还有另外两种形式，即代理和委任。所谓代理，是指请别人代替自己办理

某件事。日本民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代理人在其权限内为本人所做，此事表态直接对本人发生效力。”委任“是当事人一方把所做的法律行为托付对方去做，得到对方应诺才生效”（日本民法第六百四十三条）。信托同代理和委托很相似，它们都是以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为基础的，但是，从根本上说，信托是指某人（委托者）将其财产所有权转移给另一实体（受托人），在信托期间，财产归受托人所有。而在代理和委任业务中并无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信托和代理、委任主要有以下区别：

1. 信托是以财产为中心建立的法律关系，没有信托财产，就不存在信托。但是委任不一定要有财产，如委托别人代为签订合同。

2. 信托时，财产权转移到了受托人手中，但是代理和委任时，财产所有权仍留在委托人手中。

3. 信托时，财产的管理和处理权只属于受托人，别人不得干涉。而代理时，委托人仍拥有管理和处理权。

4. 一般来说，信托关系不能由受益人或受托人取消，而且也不必因某人的死亡或某机构的解体而结束；相反，代理关系可由委托人或代理人任何一方中断，而且经常由某人的死